

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山城工业村宝大洲小区 4#厂房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明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否决《关于提名易勇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李贤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，拟推荐易勇辉先生为增补的候选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0%；反对股数 1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